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横州市马岭镇双平村长岭北面，占地总面积约 9222.68m²，项目变更后建设胶合板生产线一条，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配套年产 3000 吨脲醛树脂胶生产线，设置 15t 反应釜一台，20t 贮胶罐 2 个，50m³ 甲醛储罐 1 个；脲醛树脂胶水只供本企业胶合板生产使用，不外售；建设生产车间、制胶车间、仓库、办公室、生活区、锅炉房、辅助用房、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已获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0]6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已完成基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因公司计划调整，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在原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砂光和抛光等主要工序，同时将原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调整为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涉及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在南宁市横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450127-04-05-740014。2021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1）29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原《关于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0）6 号）文件予以撤消。在取得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环评批复后，企业进行了新增工艺、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底全面竣工后开始投入试运营，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22 年 5 月 11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127MA5P2U5T0K002Z；2022 年 11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变更后登记编号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竣工时间为2022年10月，验收工作于2022年11月启动，由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广西众才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广西众才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09日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及验收报告的编制等。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并于2022年12月4日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自主验收会议，以书面形式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厂区负责人为环境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将责任落实车间每个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 序号 | 主要制度 | 制度内容 |
|----|------------|--|
| 1 |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
| 2 |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严格奖惩制度。 |
| 3 | 环节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
| 4 |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环保组织机构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针对区域内环境风险单元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宁市横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对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为规范后续管理要求，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台账；在危险废物运输中，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